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7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被告 李仁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被告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萬里區所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），又被告已於約4至5年前搬離其位在新北市泰山區之租屋處乙情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4年3月6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45359126號函附卷可查（見桃小卷第12頁至第14頁），堪認其在中華民國之住所及居所均屬不明，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。又依卷內

01 被告所留存之資料，被告之最後住所地應係位在「新北市萬
02 里區」，此有借據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桃小卷第3頁反面）。
03 而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
04 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適用。
05 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
06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7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王帆芝